

证券代码：838661

证券简称：祥龙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61	祥龙电气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 23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六）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该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23号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俊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23号

邮政编码：402560

电话：023-45485528

传真：023-4548552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